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 万项	ンサイプ A マナー
1. 名稱	進行安全審計
2. 編號	LOCUSS5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危險品(DG)守則、安全要
	求及與安全審計相關監管規定(例如:《危險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 章)及其附屬
	規例)進行安全審核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表現要求
	6.1 擁有安全審計的知識
	● 認識安全管理原則
	• 認識安全審計原則
	瞭解相關處理危險品/爆炸物的特殊預防措施和程序及風險性質
	認識當前危險品(DG)守則、安全要求,及與安全審計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
	(例如:《危險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 章)及其附屬規例)
	認識物流及相關行業的業務和工作流程
	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
	6.2.1 準備安全審計
	找出與業務操作及物流設施相關的法例、監管機構及規定
	• 找出所需審計的物流設施及做法,並決定不符合規定的影響
	 瞭解審計的技術要求,並找出相應的技術支援人員
	研究工作安排表,並確定適當的審計時間表
	6.2.2 安排安全審計
	計劃審計時間,以便在商定的時限內執行相關程序
	在不干擾安全標準的情況下,調整審計進行的時間,以盡量減少對工作場所造
	▼ 在小 援女主保华时间/// /
	與適當人士聯繫預約執行審計 6.2.3 進行安全審核
	• 向受影響人士確認安全審計及操作程序的評估方法
	• 觀察並採訪獲批准的受訪者
	● 完成觀察及採訪報告
	6.3 彙報安全審計結果並提出建議
	• 將審計過程的結果與工作程序比較
	● 與相關人士討論審計結果
	彙報任何不遵守的情況,並為改善安全系統提供選擇及建議
7. 評核指引	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• 能夠為安全審計作出準備
	• 能夠進行安全審計結果,並彙報成效
8. 備註	